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價科

承辦人：林益谷

電話：07-3368333#2617

傳真：07-5363955

電子信箱：lineagl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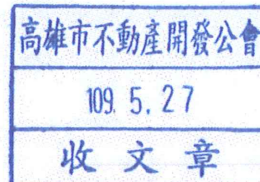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價字第1090326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文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行政院109年5月21日院臺建字第1090015126B號函頒108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81條之2」自109年7月1日施行乙案，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行政院109年5月21日院臺建字第1090015126B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文影本乙份。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高雄市第一不動產經紀人公會、第一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除外)、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地籍科、本局地權科、本局地用科、本局測量科、本局地價科

局長黃進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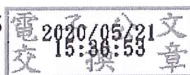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9001512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81條之2，本院定自109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9年5月6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392號函及「平均地權條例」第87條規定辦理。

正本：財政部、法務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90521



10903262100

第 47 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不予適用。

前項受理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四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1-2 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